

测绘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村庄地形图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公议庄村、阎仙堡村、葫芦堡村、夏场村、朱岗子村、大宁村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测绘乙级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创新晟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测绘合同书

委托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北京创新晟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编制村庄规划工作的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村庄地形图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该工程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施测地点及范围

施测地点: 公议庄村、阎仙垡村、葫芦垡村、夏场村、朱岗子村、大宁村
6个村

施测范围: 公议庄村、阎仙垡村、葫芦垡村、夏场村、朱岗子村、大宁村
6个村

1.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测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2.1 《水准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T 2006-1999)

1.2.2 《三角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T 2005-1999)

1.2.3 《导线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T 2002-92)

1.2.4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CH/T 2004-1999)

1.2.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2.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2.7 《全球地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2.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CH 8016-95)

1.2.10 《光电测距仪检定规范》(CH 8001-91)

1.2.11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407-2007)

1.2.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14912-2005)

察
司
同
志

1.2.13 《地图符号库建立的基本规定》(CH/T 4015-2001)

1.2.14 《1: 5000、1: 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0-2010)

1.2.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CH/T 1007-2001)

1.2.16 《三、四等导线测量规范 》(CH/T 2007-2001)

1.2.17 《1: 50000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评定 》(CH/T 1017-2008)

1.2.18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 定规定 》 CH/T 1018-2009)

1.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进度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1 工程于2019年1月17日开工至2019年5月16日完成，有效期限以甲、乙协商开测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工期顺延。

2.2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测绘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测绘人另行议定。

本工程总金额为5301541.12元（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测绘费合同总价的30%。

2、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测量成果及实际工程量进度进行拨付测绘费用，完成所有工程量并向委托方提交测量成果后，15日内拨付剩余所有测绘费。

第五条：双方权责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

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5.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5.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5.4 在施测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测绘返工，甲方除支付前一次的测绘费用外，还要支付重复发生的工作量测绘费，工期相应顺延。

5.5 在施测过程中，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5.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7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8 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9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5.10 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工程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索取测绘费。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总量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8%）；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合约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总量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8%）。

6.3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乙方不负责，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补测或重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工期顺延。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式~~六~~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